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函〔2018〕96号

签发人：杨宏杰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0号建议的答复

化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更多的优惠政策的建议”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工作现状

近些年，我局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双创工作为抓手，充分发挥在创业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作用，通过出台扶持政策、优化创业环境、加大金融支持、强化职业培训、提升服务水平等措施，不断加大对农民工创业的扶持力度，同时激发了农村集体经济的活力：据统计，全市返乡创业农民

工近 1.5 万人，创办企业 3100 余家，带动就业 8 万余人，实现年销售收入 29.3 亿元；同时涌现出了以全国优秀农民工姚春民为代表的特色农业种植、以王代涛为代表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一大批创业典型，实现了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双促进。具体工作措施有：

（一）抓政策完善，激发创业活力。市委、市政府近年来相继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动全民创业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许昌市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办法》，还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出台了《许昌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若干政策》，鼓励支持农民工回乡创业，不断加大对农民工创业的扶持力度，最大限度地激发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热情和活力。

（二）抓平台建设，提升创业服务。依托市、县、乡、村四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积极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注册登记、政策咨询、创业指导、社保关系接续和优惠政策享受等“一站式”服务。建立了全市统一的创业项目库，积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适合农村发展的创业项目，通过各级服务平台向返乡农民工免费展示推介；从有经验和有行业资源的企业家、职业经理人、返乡创业农民工中选拔创业导师，成立专家技术服务团队，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创业辅导服务；对农村劳动力进行逐门逐户普查登记，建立了外出务工人员台账，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精准服务；建设了 20 个公益性创业孵化基地，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场地保障和政策支持。

(三) 抓金融支持，加强创业保障。一是创新贷款模式。将小额担保贷款更名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10万元，采用“创业担保贷款+商业贷款”模式，个人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60万元（其中配套商业贷款50万元，实行优惠利率），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贷款。截至10月份，全年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8亿多元，累计发放56.5亿元；其中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2.4亿元。二是争取扶持资金，积极为返乡创业农民工申报河南省大众创业项目扶持资金。三是落实补贴政策。参照大中专学生创业（开业）补贴的政策规定，对于初次创业的返乡农民工，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对农民工返乡创办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四) 抓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能力。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由人社部门牵头，多路并进，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新型职业农民、巾帼家政服务培训，截至10月底，全年累计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20290人。同时，结合返乡农民工的创业实际需求，全市两家省定创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贴近返乡农民工需要的电子商务、农家乐旅游、种植养殖等创业培训，提高农民工创业兴业能力。襄城县开辟农民工创业培训绿色通道，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民工优先安排资金及师资。

(五) 抓特色创业，提高创业效益。返乡农民工利用家乡资源优势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农业生产向产业化、规模化、

集约化方向发展，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培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了县域经济发展步伐。农民工返乡创办的大多是劳动密集型企业，这些企业为当地农民提供了容量较大、门槛较低的就业渠道，据统计，近年来我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动就业近8万人。农民工返乡创办企业，为当地农民创造了就业机会，降低了外出务工的成本。特别是创办的农产品加工、种植和养殖业等新兴农业经济实体，加速了当地的土地流转，让越来越多的农民不但获得土地流转的收益，还得到就近到企业务工的收入。众多农民工返乡创办企业，不仅帮助当地百姓实现了家门口就业，也从源头上解决了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的问题，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下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七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这次会议的主要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主动作为，切实做好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具体来说，就是要“完善三个体系、突出两个抓手”，全面激发农民工返乡创业热情，全面激活农村集体经济活力。

（一）完善创业政策体系。认真贯彻落实《许昌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若干政策》等各项政策措施，集中整合国家、省和我市现有政策，借鉴先进地区好的经验和做法，结合实际，制定细则，狠抓落实，形成较为完善的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体系。进一步扩大创业担保贷款的期限和额度，对个人信誉好、创业能力强并按时还款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可提供第2次贴息贷款支持。非贴息贷款实行优惠利率，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

50万元。加强农民工返乡初次创业扶持，发放开业补贴、创业场地补贴、自主创业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专门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或者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内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专区，在申报和认定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时，同等条件下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和设有创业专区的创业孵化基地予以优先申报。

（二）完善创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创业服务机构建设，每个县（市、区）都要设立农民工返乡创业综合公共服务中心，乡（镇、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加挂农民工返乡创业综合公共服务中心牌子，就近就地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强化创业培训，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直接在乡镇、村（社区）、企业开办创业培训班。参照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补贴政策，为参加创业培训的返乡农民工发放生活费和交通、住宿费补助，提高参加培训的积极性。建立完善创业项目库，积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适合农民工创业的项目，建设市、县、乡、村四级联动、资源共享的创业项目库，向返乡农民工免费推介。建立县、乡、村三级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台账，村一级建立全部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台账，乡一级建立在外创业人员服务台账，县一级建立在外创业企业家服务台账。同时，注重发挥各地在外的商会等机构作用，采取“走出去、请回来”的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返乡人员和在外成功创业人士联谊会、座谈会，吸引更多有实力的农民工返乡创业。

（三）完善创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形成政府推动、部门联

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县（市、区）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联系分包制度，每个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分包一个农民工返乡创业企业，关心帮助企业发展，并培育出一批返乡创业示范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树立返乡创业先进典型，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积极营造创业、兴业、乐业的良好环境。

（四）突出两个抓手。突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乡创建和创业项目扶持两个抓手。在示范县、示范乡创建上，禹州市已被确定为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试点，下一步要按照创建标准切实做好创建工作，确保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县，进而带动其他县（市）和全市所有乡镇的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在创业项目扶持上，每年集中组织申报两批省、市创业扶持项目，对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和政策支持，帮助更多的农民工成功创业。

2018年12月15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15日印发